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2011年8月16日下午14:00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层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637,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4671 %。

3. 公司独立董事 1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和刘燕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重新核定股份数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议案共计包括以下十二个子议案)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92637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2,759 (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因会议所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所持177,893,815股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以及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履带支重轮可收放的履带行走机构 专利号:ZL 2010 2 0687453.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有效期:十年 证书号:第1888623号 专利权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and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926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C.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263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3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3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3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刘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快捷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章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且担保余额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担保 签署担保合同 的时间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因开发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开发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19,079,359 股同意,3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宋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永证字(2011)第058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江苏永衡广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and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0,000.00元。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户 (一)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1162992910601288,截止2011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3,11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32608609018010026003,截止2011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2,13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智能电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专户,账号:3200164763605215553,截止2011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2,333.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存款必须事先通知广发证券,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本公司上述存款不得质押。

(四)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0208014210005728,截止2011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1,98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本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海、徐嘉军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开户行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资料的情况,本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要求下向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广发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设超募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并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6014210002042,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仓库)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1年6月13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1-027、2011-032。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四川地区成都华宇蓉国府项目、眉山万景国际项目、攀枝花市财富中心项目;天津及周边地区天津红桥人防项目、河北迁安项目;西安配送中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and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常温仓(仓库)项目;四川地区的成都华宇蓉国府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实施;天津红桥人防项目,河北迁安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实施;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仓库)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实施;眉山万景国际项目、攀枝花市财富中心项目待租赁房产交付后,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在项目所在地新建子公司实施,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由于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为满足现行会计制度对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保持一致才能确认成本支出的原则要求,且区分超募资金项目与常温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更加便于保荐代表人的日常核查,经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甲方)别别与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商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超募资金专户下,乙方为甲方在丙方开设超募资金二级专户,二级专户分别为: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170017808;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170017793;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170017785。二级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附属账户,仅供区分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二、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未有列明的事项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三、本协议文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部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代码: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7月20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深入地分析、论证,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继续有序推进中。

北京汇泉持有公司股份7,86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一、选举许家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7日